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23-078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监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新增公司及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4,000 万元，合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00 万元，关联交易期间为 2023 年度及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